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下列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須：

- (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及
- (i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現況概述如下：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開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此外，鑑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包含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中部分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亦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透過三間新加坡子公司經營餐廳門店，於新加坡提供亞洲全服務餐飲業務；及(2)透過一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十六間手工烘焙連鎖店。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進行。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財務顧問，該顧問為獲准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顧問」）。

顧問須就股份恢復買賣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協助本公司證明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許麒麟先生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